



关于 2018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客观反映公司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存货计价及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规定，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234,178.59 万元，减少当期归母净利润 201,263.40 万元。

一、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结合项目所在地市场价格状况及项目实际销售情况，对所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可变现净值测试。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项目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厦门保利和光城悦、厦门保利同安新城通福路北项目、厦门保利同安新城通福路南项目、广州保利广钢 219 项目、广州保利广钢 224 项目、合肥保利海上明悦、南京保利梅龙湖项目因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需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厦门保利和光城悦	9,977
厦门保利同安新城通福路北项目	24,563
厦门保利同安新城通福路南项目	23,044
广州保利广钢 219 项目	38,342
广州保利广钢 224 项目	71,376
合肥保利海上明悦	30,009
南京保利梅龙湖项目	36,869
合计	234,179

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

上述项目合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34,178.59 万元，减少公司 2018 年末总资产 234,178.59 万元，减少 2018 年度归母净利润 201,263.40 万元。

四、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监事会提出审核意见，认为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